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2.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勇	汤建新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传真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aihua@aihuaglobal.com

2.4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1,000万元,占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此预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及电容器生产设备的制造。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从早期生产引线式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发展到以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涵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等全系列产品;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电力产品中,包括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及汽车、工业应用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方式,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围绕订单展开采购和生产。公司采取灵活的生产经营模式,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生产线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满足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多规格的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普通订单后,提交生产管理中心进行确认,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组织生产。若接到客户特殊订单,营销中心将组织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并制造样品交客户,客户对样品及技术方案通过认证后签订合同。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阳极箔、阴极箔、铝壳、电解纸及化工原料等。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于每月20日前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往月需求及原材料安全库存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公司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将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少量经销。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公司根据产能和历年销售情况,在前一年末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客户在约定范围内根据其需要分批下订单,约定具体数量、价格、规格、性能等指标。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公司行业定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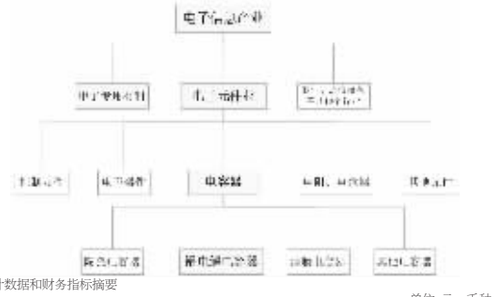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044,945,022.67	1,167,275,076.92	75.19	1,150,033,032.27
营业收入	1,308,500,033.28	1,173,819,104.40	11.47	1,054,568,5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02,284.14	180,445,058.04	25.14	161,214,64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81,855.07	181,993,202.75	19.39	158,974,25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254,014.45	772,903,805.56	123.48	682,458,7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16,815.26	237,356,904.31	5.59	210,172,915.83
期末总股本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9	-2.25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9	-2.25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	26.00	减少9.48个百分点	26.36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8,547,210.05	318,906,980.24	343,613,091.29	367,432,7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52,632.15	41,026,842.19	59,298,371.18	77,424,4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02,053.78	33,822,837.77	57,375,797.85	77,881,1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7,801.86	30,639,786.40	69,903,074.84	92,536,152.16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48,844,375	146,533,125	48.84	146,533,1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16,220,625	48,661,875	16.22	48,661,8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	9,375,000	3.13	9,37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立宇	1,750,000	5,250,000	1.75	5,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殷宝华	1,750,000	5,250,000	1.75	5,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烨	1,300,000	3,900,000	1.3	3,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77,150	1,877,150	0.63	0	未知		未知
郑韵缤	779,800	779,800	0.26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744,801	744,801	0.25	0	未知		未知
张建国	225,000	675,000	0.23	6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第二大股东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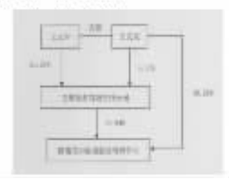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8,500,033.28元,同比增长11.47%;营业成本854,650,020.87元,同比增长12.44%;实现净利润227,472,136.54元,同比增长24.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802,284.14元,同比增长25.1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44,945,022.67元,同比增长75.19%;总负债278,816,907.8元,同比下降21.05%;资产负债率13.63%,同比下降54.94%;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727,254,014.45元,同比增长123.48%。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6月9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占100%股权,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南艾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艾立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1,000万元,占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9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每年均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及时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负责协调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雅安艾华设备搬迁及停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4月10日上午在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远彬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主要内容: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股利21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根据2016年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银城支行等9家银行申请综合授12.03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向9家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2016年度,与9家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主要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现金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77,190,000.00	10,782,789.60	108,000,000.00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80,000,000.00	1,214,246.87	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8066099080	30,000,000.00	150,034.20	15,000,000.00
华融证券公司				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82066045973	120,000,000.00	211,885.61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51918	380,475,384.92	186,675.95	1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957			60,000,000.00
合计		987,665,384.92	12,545,632.23	549,000,000.00
余额总计	561,545,632.23			

三、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68,308,400元;(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25,000,000元;(3)补充流动资金(付货款)人民币24,888,386.56元;(4)偿还到期期票金额人民币13,000,000元;(5)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49,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77,033.8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现金余额合计为12,545,632.23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549,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561,545,632.23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 目 名 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5号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艾华富贤	益发改工[2011]30号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6号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艾华集团	
合 计	98,719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置换情况

1、已投资项目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94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830.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830.84万元全部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已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资金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25,938.92	25,938.92	68.77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891.92	891.92	29.73
合计	40,719	26,830.84	26,830.84	65.89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情况

至报告期末已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12,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付货款)人民币2,488.84万元,偿还到期期票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合计总金额16,288.84万元。

至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用途	单位名称	金额
8	5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808.00
8	24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252.00
9	25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96.00
10	22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08.00
11	10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647.60
12	24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295.30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汇总	253,306.90
10	28	货款	东莞展瑞贸易有限公司	609,673.01
11	17	货款	东莞展瑞贸易有限公司	713,783.09
			东莞展瑞贸易有限公司 汇总	1,323,456.10
10	28	货款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264,184.95
11	17	货款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478,056.09
12	24	货款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367,410.10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汇总	1,109,651.14
7	15	货款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49,800.00
11	10	货款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49,800.00
11	10	货款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49,800.00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汇总	149,400.00
7	6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5,264.50
8	5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83,050.50
8	24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3,126.50
9	25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40,327.50
10	22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4,240.50
11	17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35,152.00
12	24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10,387.60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汇总	7,261,549.10
7	15	货款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	10	货款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2,655,895.00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汇总	4,655,895.00
10	28	货款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264.00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总	307,264.00
8	13	货款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5,820.02
8	13	货款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6,954.00
9	25	货款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9,254.00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汇总	942,028.02
8	5	货款	上海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682.40
8	13	货款	上海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399.20
			上海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汇总	205,081.60
10	22	货款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275.20
11	17	货款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02.80
12	24	货款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304.00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汇总	291,682.00
7	15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7,941.20
8	13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4,529.60
9	25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22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1	24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24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汇总	3,102,470.80
7	15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	92,610.00
8	13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	49,140.00
11	10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	41,580.00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汇总	183,330.00
7	6	运费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78,724.40
8	5	货款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45,604.00
8	24	货款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16,684.00
9	25	货款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33,195.00
10	22	运费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38,016.50
11	17	运费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719,770.00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汇总	4,931,993.90
8	5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60,625.00
8	24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21,935.00
9	25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17,313.00
10	22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39,990.00
12	24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31,415.00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汇总	171,278.00
			总计	24,888,386.56

(四)、购买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54,3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证券理财产品600万元,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4,900万元,明细如下表:

至2015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券商)	金额	利率	购入日	到期日	发布公告号
本利丰.181天	农业银行	9,000	3.9%	20150714	20160111	2015-031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12,000	3.7%	20150717	20160114	2015-033
本利丰181天	农业银行	1,800	3.8%	20150814	20160211	2015-047
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	工商银行	4,000	3.6%	20151030	20160429	2015-063
中银保本理财189天	中国银行	1,500	3.3%	20150713	20160118	2015-031
中银保本理财189天	中国银行	12,000	3.3%	20150713	20160118	2015-031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交通银行	8,000	4.05%	20151130	20160301	2015-070
安享富柜2015002期	华融证券	600	3.8%	20150819	20160216	2015-050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6000	3.6%	20151104	20160428	2015-064
合计	54,900					

购买以上理财产品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流程执行,均已发布公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艾华股份